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暂缓与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3
第三章 信息暂缓与豁免披露的内部审核程序	4
第四章 附则	6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其他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三条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自行审慎判断应当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中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并接受深交所对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二章 暂缓与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

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等：

-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九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三章 信息暂缓与豁免披露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十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并采取有效

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程序为：

（一）相关部门、分公司、子公司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生本制度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时，应当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提出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申请。

（二）相关部门、分公司、子公司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填写《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附件一），外部单位或其相关人员还应填报《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保密承诺函》（附件二），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附相关事项资料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如经审核认为相关信息不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如经审核确认相关信息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的，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登记《商业秘密暂缓披露登记事项表》或《商业秘密豁免披露登记事项表》，经董事长签字确认后，交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归档保管。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

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深交所。

第十四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属于本制度规定的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或已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本制度规定的应当及时对外披露的情形而未及时披露的，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视情形追究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

申请时间		登记事由	☐ 暂缓 ☐ 豁免
申请部门（单位）		登记人员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时限（如适用）			
是否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 是 ☐ 否	相关知情人是否已作书面保密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申请部门负责人审核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签字			
备注			

附件 2: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保密承诺函

本人/本单位_____（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作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的知情人，本人/本单位声明并承诺如下：

- 1、本人/本单位明确知晓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各项内容；
- 2、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原因消除或期限届满之前，本人/本单位承诺不泄露该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也不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保证登记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 4、如因本人/本单位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泄露的，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

年 月 日